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陳祖澤博士；
 - (ii) 伍穎梅女士；
 - (iii) 李家祥博士；
 - (iv) 張仁良教授；
 - (v) 馮玉麟先生；
(B) 謂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繢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謄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下列各項或因下列各項而進行者：
 -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發行本公司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按照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的規定所規限；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回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C) 「**動議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述回購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所加入之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麗紅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 (1) 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2) 為確保股東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1)。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4)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投票委托書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5) 就上述第3(A)項決議案而言，陳祖澤博士、伍穎梅女士、李家祥博士、張仁良教授及馮玉麟先生將依章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
- (6) 就上述第3(B)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意見，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釐訂如下：

	主席 港幣	成員 港幣
董事會	154,000	110,000
審核委員會	169,400	121,000
薪酬委員會	15,400	11,000
提名委員會	15,400	11,000

- (7) 就上述第5(A)、5(B)及5(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8)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容永忠先生及伍穎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BBS，MBE、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BBS及楊顯中博士太平紳士，SBS，OBE；董事總經理毛迪生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麥振強先生、苗學禮先生，SBS，OBE及馮玉麟先生。